

成聖之道：循道衛理宗的靈修觀

龐君華¹

本文作者為介紹「循道衛理宗」這一宗教改革後兩百年在英國展開的靈性復興運動，首先向讀者介紹衛斯理的生平要事，然後綜合其神學內容，及其所發展出的基督徒靈性操練進路。

前言

循道運動（Methodist movement）是在宗教改革後兩百年，在英國展開的靈性復興運動，為基督新教注入一股新的活力，並且其信仰實踐的方式，至今仍影響著當代的基督新教。

為瞭解這運動及日後所發展的「循道衛理宗」，須先認識這運動的倡導者——衛斯理約翰（John Wesley, 1703–1791，以下僅稱衛斯理），及他在宗教改革兩百年後，以信仰實踐為本，在各基督宗教傳統中，所整合出的神學特色，並依此發展出的靈修實踐。因此，本文首先介紹與循道運動有關的衛斯理生平要事；然後綜合其神學內容，及所發展出的基督徒靈性操練進路。

¹ 本文作者：龐君華牧師，為台灣衛理公會會長牧，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獲東南亞神學研究院頒授神學碩士（M. Theol）學位，現任衛理公會北一教區城中教會主任牧師，及衛理神學研究院代理院長。

壹、衛斯理生平的重要經歷

衛斯理是十八世紀的人物。他每天清晨之時起床，寫日記，過極簡樸生活，節省日用以濟助貧窮和疾病的人。他嚴格律己，言行一致，終生追求「成聖」的境界。他是十八世紀英國宗教復興運動的推動者，也是一個溫和的改良主義者。他的思想和教訓非但在當時代有廣大影響，也成爲日後循道會（衛理公會）組織、法規和神學立場的主要骨幹。十八世紀教會史上固然人才輩出，但要找到一位靈性像他那樣高超、工作像他那樣辛勤、影響像他那樣廣泛而深遠的人物，誠非易事。

一、「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

衛斯理的出生地在英格蘭北部林肯郡的愛華鎮（Epworth）。他的父親名撒母耳（Samuel Wesley），爲當時英國國教的牧師，在 1667 受委派到愛華鎮擔任牧職。衛斯理是母親蘇薩娜（Susanna Wesley）所生的第十五個小孩，之前的十四個兒女約半數於幼年時夭折。

1709 年，六歲的衛斯理經歷了一生難忘的事件。某夜，家中失火，其父母在濃煙中驚醒，倉促下搶救全家大小，卻突然發現衛斯理仍留在屋中。當時火勢猛烈，衛斯理從熟睡中起來，站在窗前的一個箱子上。父親從屋外多次冒著火焰前往搶救都不成功，於是他召集家人一起跪在地上禱告，把在火焰中的兒子交託給上帝。就在此時，有人踏在另一人的肩膀上，從窗口抱出了衛斯理；同時間，屋頂也應聲塌下，一切都成灰燼。這

事件在他心中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且是他畢生不可塗抹的一段經歷。在他看來，那次脫險是上帝特別的美意。他曾畫了一張圖，繪製一所失火的屋子，下面寫著一行字：「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一根柴嗎？」（這話取自《撒迦利亞/匝加利亞書》三章2節）

四十年後，衛斯理在他的日記中（1750年2月9日）追憶這件事說：

「今夜我們有一個愉快的守夜崇拜，十一點左右，我忽然記起四十年前今天的這個時辰，我給從火焰中搶救出來。我就把上帝的這奇妙眷佑向會眾作簡短敘述，我們一齊讚美感謝上帝，在祂面前大有喜樂。」

這件事也深印在他的父母心中；他們相信這孩子的生命是上帝所保留的，將來必定要使用他。

當時教會聖職人員的待遇微薄，然而衛斯理的父親，雖然家境清寒，甚至有記載曾因負債入獄，但他並未因而忽略子女們的教育。1714年，衛斯理十一歲時進入了知名的察特公學（Charterhouse）就讀。察特公學時代的衛斯理，在學問上進步很快，也學習了儉樸的生活。

二、牛津時代和「聖社」

衛斯理於1720年，十七歲時進入了牛津大學的基督書院（Christ Church College）就讀。在牛津時期，有幾件重要的事件，與他日後的運動或思想息息相關。他於1725年致信母親，表示自己有意獻身從事牧職。另外也提到對他初期影響甚鉅的書，

如泰萊 (Jeremy Taylor) 《論聖潔生活》 (*On Holy Living*)、多馬肯培斯 (Thomas a Kempis) 的《遵主聖範》 (*Imitation of Christ*，又譯作《師主篇》)。還有對他日後影響很深的羅威廉 (William Law) 的《信徒之完全》 (*Christian Perfection*) 和《嚴肅的呼召》 (*A Serious Call*) 這兩本書。衛斯理曾說過，除了聖經之外，沒有其他的書比這兩本書更感動他的：「書中的話像強烈的亮光照射著我的心靈，使我對一切事物都有了新的看法。我呼求上帝幫助，不要再延後我對祂的順服……」。原來，羅威廉是一個禁慾的虔敬主義者；他要求信徒追求絕對聖潔的生活。

在牛津的這些年，從學問上說，衛斯理的成就是很顯明的。1726年他當選為林肯學院院士。他的父親得到了這消息十分高興，寫信向他道賀時，稱呼自己的兒子為「親愛的院士先生...」。1727年2月，他又獲文學碩士學位。同年8月，他向學院請假，回到父親的教區事奉。父親讓他負責洛德 (Wroote) 地方的小堂會。在洛德的兩年，衛斯理努力工作、證道。雖然從各方面來看，他都是一個善盡職守的牧者，可是他並不滿意自己這段時間的工作。在後來的自傳中，他說：「我雖然勤於證道，但並未結出果實；我既未傳悔改及信靠的道理，又怎能希望見到果實呢？」

1729年底，林肯學院院長摩利博士 (Dr. Morley) 寫信給衛斯理，促他回學院服務，這時他才結束了兩年的牧會生活。回校後，他充任十一個學生的導師。這時候，他的弟弟查理亦擔任該學院的導師。他在哥哥返校前的幾個月，開始了一種小團

體的活動，經常邀約幾位同學一起聚會、一起禱告、一起查考聖經。當衛斯理回到學院後，很自然地就成為這小團體的領袖。起初他們每星期聚會一次，逐漸發展成每天晚上都有聚會。

這個團體的活動很特別，他們聚會前先用禱告，然後一同研讀希臘文聖經，或其他希臘或拉丁文的古典作品。接著，他們彼此詳細地檢討各人平日的言行及工作，注意靈性生活上是否有進步，並一同計劃第二天所要做的事。

他們每星期三及星期六皆禁食，每週聖餐禮拜一次。除了個人的靈修外，同時也對外服務，如協助較年輕的同學，鼓勵他們立志行善，追求聖潔生活；又如救濟學校鄰近的貧民；又或者訪問獄中的囚犯，與他們談道，購買書籍藥品贈送他們。這個小團體人數雖不多，但卻充滿著愛心，力求確實在言行上都照聖經的教訓生活。

這個團體漸漸引起了人們的注意。有同情他們的，但也有嘲笑和誹謗他們的，把他們當作一群裝模作樣的偽君子。「聖社」（Holy Club，聖人俱樂部）這外號不脛而走；此外，他們也被冠上了「循規蹈矩」（Methodist）的外號。

這被別人嘲笑的名稱，竟成為他們日後這個運動的代號，也就是現在的「循道（衛理）宗」（Methodists, Methodism）的來源。

三、亞德門街（Albersgate Street）的經歷

在 1735~1737 年短暫與失敗的美洲宣教經歷後，沮喪與低潮的衛斯理，經歷了一次重要的靈性突破的經歷。其靈性低盪

的程度可見於他在 1738 年 4 月 23 日的日記：「到這時候，我的強辯始告終止，現在我只有呼求說：主呀，我信不足，求你幫助」。

5 月 24 日，他整日坐立不安，「好像肩膀上有千斤重擔壓著一樣……」。清晨五時左右他就已經起床，讀到一段聖經：「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後/伯後一 4）。當天晚上，他去參加一個聚會，後來他記述這件事的經過：

「晚上我勉強自己去參加亞德門街的一個聚會，會中有人宣讀路德為《羅馬書》所寫的序文。8 點 45 分左右，當他講論到藉著對基督的信，上帝在人心中心施行的那種改變，我覺得心裡異樣溫暖，覺得自己確已信靠基督，唯靠基督得救；並且得到一個保證，祂已經洗清我一切的罪，且已拯救我脫離了罪與死之律。」（見日記 1738 年 5 月 19 日）

這事以後，衛斯理他不再懷疑自己因著信心已經得著救贖。他自己見證說：「我發現了我現在的情形與從前不同，而其主要差異是：從前我努力奮鬥，在律法與恩典之下不斷爭戰，有時未免被拉倒了。現在呢，我已是一個常常得勝的人！」

四、小結

我們無法詳述日後衛斯理的循道運動的細節，然而上文所列的經歷，對認識循道衛理宗的靈修傳統有莫大的幫助。

衛斯理雖生長於當時國教牧者的家庭，且在英國經驗主義

的氣氛下，接受學術訓練。在求學時，更接觸了傳統克己的敬虔作品的影響，認為追求聖潔是可以持續在生活中實踐的。

美洲宣教返英後，他更接觸了當時歐陸的敬虔運動及清教徒運動，漸受影響，特別是與莫拉維亞兄弟會（Moravians）²團體的接觸，初時感到驚羨，但日後也批判性地加以區分。

在他信仰的掙扎中，他體認到即便人再多的努力，都無法達到上帝聖潔的標準；要過聖潔的生活，需以信心倚靠上帝，並且這不是一項教義的陳明，而是一項內心轉化的確據，這就是亞德門街的經歷。

然而，這只不過是個開始，日後他在循道運動中，不但突破了當時教區的限制，提出「世界為我牧區」的傳教行動；同時在思想上，他也突破了基督宗教各個傳統的門戶之見，整合出其獨特的實踐神學。

貳、衛斯理的成聖觀³

基督信仰的成聖觀，是關乎基督徒信仰生活的形式，與信

² 莫拉維亞兄弟會（Moravian Brethren），又稱波希米亞兄弟會（Bohemian Brethren），是基督新教的一個小教派。它的成立，比馬丁路德還早，由捷克神學家、天主教司鐸胡斯（John Huss, 1372~1415）所創，強調追隨耶穌基督的生活紀律及儉樸生活，趨向出世的靈修，共同詮釋聖經，並實踐真福八端的精神。胡斯因對教宗首席權提出質疑，並反對赦罪券，而在 1415 年遭火柱死刑。

³ 本部分「衛斯理的成聖觀」，主要從筆者所著〈衛理宗的成聖觀〉，收錄《成聖觀的對話：基督宗教對話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信義宗神學院，2007）187~208 頁中節錄出來。

仰實踐的目標，所以成聖觀也同時牽動著許多基督信仰中的神學課題。探討衛斯理的思想前，首先我們必須認識到，衛斯理是處身在宗教改革之後兩百年的人物，他所遇到的文化或宣教課題，與宗教改革初期是截然不同的。

衛斯理是一位實踐的宣教家，終其一生留下大量的日記、講章及書信；所以在探討衛斯理的某個神學主題時，我們必須從其大量在不同場合下的文獻，整理出其思想的脈絡。

下文中，筆者將嘗試先把成聖觀放在衛斯理主要思想的脈絡中，觀照其思想中成聖觀的特徵。同時，亦嘗試進一步將這討論放在宗教改革的氛圍及大公教會思想的傳承中，介紹衛斯理神學內容的重點。最後，要提及近十多年來，世界循道衛理宗神學界所思考的議題：衛理宗如何面對現代世界⁴。

一、上主的形像 (Imago Dei)：衛斯理神學思考的起點

人性 (humanity) 之所以較其他受造物特殊，主因乃是按上主的形像所造。有關在人之中的上主形像，在衛斯理的文獻中，不時以三種向度來表達，即上主自然的形像 (the natural image)、上主治理的形像 (the image of political) 及道德的形像 (the

⁴ 有關此議題，當代衛理宗學者如 John B. Cobb Jr.、Randy Maddox、Theodore Runyon 等，莫不為文探討。請讀者參閱文末所列參考書目，特別是 Randy L. Maddox ed.: *Rethinking Wesley's Theology for Contemporary Methodism* (Nashville: Kingswood Books, 1998)，內有各地衛理宗神學家的討論。

moral image)⁵。

自然的形像是我們基本的能力，使我們可有感應上主的感動，並意識到自己與上主的關係，使我們可以理解 (understanding) 或說有理性 (reason)、有意志 (will) 或說意願 (volition)，或有自由 (freedom or liberty)。儘管人在墮落 (fall) 之後，處在一種混亂的形態下，上述功能卻仍保留於人性之中。

治理的形像，是因為上主將大地交由人來管理，所以賜與人管理的能力，如領導 (leadership)、經營 (management) 等，使人可以受託管理上主所有的創造。與自然的形像相同，在人墮落之後，儘管人性遭到腐化，但這一向度的形像仍可繼續存在人性之中。

至於道德的形像，是標示著人能活出上主的屬性，如愛、公義、憐憫等等。與上述兩種形像不同，道德的形像並不能獨立存在。它必須奠基於人與上主之間關係的情況。當人墮落後，人與上主間的關係自然受到影響，人的道德形像自然亦不能彰顯。這一點上，衛斯理採用了典型東方教會傳統的看法，人性是不斷地參與 (participate) 上主的神性⁶；當人—作為受造者—與

⁵ 有關這三種向度之上主形像的分析，可參其 Sermon 45 (1760) “The New Birth,” § I.1 *Works*, 2:188 (Thomas Jackson) ; Sermon 60 (1781), “The General Deliverance, :” § I.1, *Works*, 2:439 ; and Sermon 62 (1781), “The End of Christ’s Coming,” § I.3~7, *Works*, 2:474~5 等講章。然而要注意的是，衛斯理似乎沒有同時提及三者，多數是提及其中兩者。

⁶ 有關衛斯理與東方教會傳統的關係，雖有許多著作都曾提及，其中

創造主之間關係破裂，人在分享上主屬性的形像上，自然也無法彰顯⁷。

由於人性在墮落之後，無法與「上主的性情有分」，所以上主的形像在人性之中就不完全；即使人得到救贖之後，他亦須不斷地與上主有份，不斷地參與 (participate)。這個不斷參與的過程，就是指向聖靈的工作。

二、新的創造 (The New Creation)：衛斯理神學的主題

由於人的墮落，使得上主形像遭受破壞，也因而人性受到扭曲。這種狀況，衛斯理形容為人的靈魂或人性感染了疾病；他更形容這猶如人的靈魂得了癲瘋一樣。在這種情況下，人無法單方面靠自己業已扭曲的人性自我，獲得改善或醫治。於是，人需要造他的上主的援助，就是上主的拯救。

有關上主的救贖工作，下一節將進一步分析。在此，我們先來探討這種救贖工作的性質。在衛斯理看來，上主的拯救行

韓國 Method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助理教授 Lee Hoo-Jung 所作分析，最為詳細。他將衛斯理的講章，與敘利亞的基督徒馬卡留斯 (Syriac Christian Macarius, 但 David Lowes Watson 亦稱作 Marcarius of Egyptian, 300~390 A.D.) 的著作 *Homilies of Macarius* 作了詳細的比對，其中有許多共通之處。事實上，衛斯理亦曾引用 Macarius 的著作 *Homilies*。參閱：Hoo-Jung Lee: "Experiencing the Spirit in Wesley and Macarius" ed. by Randy L. Maddox: *Rethinking Wesley's Theology for Contemporary Methodism* (Nashville: Kingswood Books, 1998), pp.197~211.

⁷ 除上述引文外，亦參：衛斯理在《彼後/伯後》一 4 的筆記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1950/1958), 890.

動，是一種更新（renewal）的工作⁸。在大公教會的傳統中，對罪（sin）的看法向來有兩個向度：西方傳統較強調罪對他者的虧欠，特別是對上主的虧欠；東方的神學傳統則將重點擺在「罪人本身」（sinner per se），強調罪對人內在的侵蝕⁹。

衛斯理雖曾在不同的場合談過「原罪」（original sin），甚至亦有講章以此為題。然而，他亦另外提出了兩個詞來形容罪，即inbeing sin及indwelling sin¹⁰。這兩個詞，都強調罪對人性內在的向度，這點與他思想的思路極為吻合。在他看來，罪既是對人性內在的侵蝕，所以恩典的重點，亦是在對人性的修復（restore）或更新（renew）。

然而，這種修復與更新，並不是上主在創造後的修補行動。上主創造世界的計畫，不會因為「墮落」的事件，而受到挫折。創造完工之後，「上帝看這一切都是好的」。上主的計畫最終定要實現。所以，經過修復或更新後的人性，要比墮落之前的人更加成熟；人性內上主的形像，經過更新之後，恢復與上主的關係，成為「新造的人」，並且要繼續為執行及完成上主所託付的任務，管理其創造的世界，使之達到上主創造時的心意

⁸ 參閱：Theodore Runyon, *The New Creation: John Wesley's Theology Today* (Nashville: Abingdon, 1998), pp.13~25；Randy L. Maddox, *Responsible Grace: John Wesley's Practical Theology* (Nashville: Kingswood Books, 1994), pp.73~82.

⁹ Maddox, 1994, p.73.

¹⁰ 同上，p.293，注釋 78。

為止¹¹。換言之，這就是〈主禱文〉中耶穌所禱告的境界：「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¹²。

除了上述就創造的整體而言，新造的人有其任務與託付外；就個人層面，更新後的人也有其個人追求的目標，就是要在聖靈的指導下，將上主在創造時對人的期望，及其所賦予的形像彰顯出來。換言之，就是要活出聖靈所結的果子；這也是衛斯理對新造的人所強調的：「追求聖潔的生活」或「追求完全」。而這，也指向了聖靈的工作。

三、責任的恩典 (Responsible Grace)：衛斯理神學的特色

人性的更新如何可能？救贖的過程又是如何？這涉及衛斯理「救贖論」(soteriology)的重點，亦即「恩典」(grace)的觀念。

恩典在東西方教會傳統中，亦有不同的向度：西方教會將恩典的重點，放在「赦免」(pardon)；東方教會的傳統特色，則是將恩典視之為「能力」(power)¹³。前者較為靜態，其思想背景是一種「法庭」的概念，強調審判者的赦免；後者傾向動態，其思想背景是「醫治」的觀念。這兩種不同的向度，與前

¹¹ John B. Cobb, *Grace & Responsibility: A Wesleyan Theology for Today* (Nashville: Abingdon, 1995), p.30; 又參：Theodore Runyon ed., *Sanctification and Liberation: Liberation Theologies in the Light of Wesleyan Tradition* (Nashville: Abingdon, 1981), pp.9-48.

¹² 參閱：Theodore Runyon, 1998, 9.

¹³ Maddox, 1994, 119.

文提及對罪的兩種不同向度相吻合，強調罪對他者的虧欠，所以需要赦免；亦強調罪對人性內在的侵蝕，在恩典上自然也就強調醫治。

此外，在西方陣營中，改革宗又將「法庭」概念進一步推演，發展為：上主的赦免是上主的主權，墮落的人性在此毫無功勞；再進一步，就成了得救的人完全是上主的揀選，這就是著名的預定論 (predestination)。然而，這產生了雙重預定的問題，就是沒有得救或拒絕恩典者，也是神預定放棄的人。從上文的介紹，這種觀念是無法適應衛斯理的思想，也不合他對上主創造的旨意及對人性的認識。但是部分羅馬天主教或亞米紐斯主義者 (Arminian)¹⁴認為，人的自由意志仍保存在墮落之後的人性中，所以在救恩中，亦有某種功勞；有關於此，衛斯理亦感覺他們太過低估了罪對人性的內在腐蝕。

然而，衛斯理在恩典方面的教導，很巧妙地綜合了上述各個傳統。就恩典作為上主的赦免而言，衛斯理提出了「預期的恩典」 (prevenience of grace) 與「稱義的恩典」 (justifying grace) 觀念。Pre-vents 意即 comes before，上主的赦免總是在人的行動之前。這樣一來，既肯定了上主的主權，也肯定人對恩典必然有所行動。

¹⁴ 荷蘭改革宗神學家亞米紐斯 (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 英文名為 Jakob Hermandszoon) 所創導的神學思想，反對當時荷蘭極端的加爾文主義中的嚴格預定論，主張上帝安排與人的自由意志相容不悖，基督為全人類犧牲，而非僅為特選的人而已；但人有選擇得救的自由，亦有得救上的責任。

此外，衛斯理亦提出「修復的恩典」(restoration grace) 概念，強調恩典的能力，會帶出修復的功能，將因墮落所扭曲了的上主形像加以更新及修復。這不但綜合了上文 new creation 的觀念，也整合了東方教會將恩典視作能力的觀念。

衛斯理的觀念還不僅於此，在當時英國經驗主義的潮流中，他也強調人對上主的恩典，是有所體驗的。因為人唯有在經驗中，才會增進對上主的知識；而在人的行動與改變上，也需要人在經驗上的轉變，作為其知識的基礎¹⁵。所以衛斯理亦強調，蒙恩的人在行為上一定有所轉變，這就是向著「成聖」(sanctification) 與「完全」(perfection) 的轉變，而且這種轉變，並非一蹴可幾，需要在聖靈的引導下，不斷地努力。所以這種成聖的工夫，是以一種進行式的方式，呈現出「完成中的完全」(perfecting perfection)¹⁶。

四、聖靈的確據 (Assurance)：恩典臨在的經歷

這恩典所帶有使人回應的能力，是上主臨在 (present) 的重要確據；因此上主的臨在，一定會帶給我們經驗上的轉變，及行動上的能力。而這種臨在，最具體的表現就是聖靈的工作。

在墮落發生之前，聖靈就有份參與創造。在人性中，聖靈

¹⁵ 有關衛斯理與英國經驗主義的關係，參閱：Richard E. Brantley, *Locke, Wesley and the Method of English Romanticism*, Florida: University Presses of Florida, 1984。

¹⁶ 這是接近東方教會的觀念 *teleiotes*，與西方教會的 *perfectio* 不同，後者是 *perfected perfection*。參閱：Theodore Runyon, 1998, p.91。

亦成爲上主形像的維繫。墮落後，聖靈的感動（inspiring）使我們知罪悔改；在成聖的努力中，聖靈是我們得以活出上主諸般美好屬性的動力；在整個過程中，聖靈是我們得救的確據（assurance）。

衛斯理特別用呼吸來形容這種關係。聖靈透過inspiring（原文有呼吸之意）感動我們；我們吸入了新生的靈魂、上主之愛、信心等，透過愛、讚美、禱告將之呼出，回到上主處；然後，再度吸入上主的恩典¹⁷。由於這是一種愛的關係，因此也肯定聖靈是有位格（person）的；因爲愛是位格與位格（person to person）間的關係。

儘管衛斯理強調聖靈的工作在其救恩論中的重要性，且強調蒙恩必有聖靈的經驗，而他本人也有 1738 年於亞德門街的經歷；但是，他與激進的靈恩派思想，亦不相同。一方面，他強調聖經的根據，他本人在 1738 年 5 月的特殊經驗後，他當務之急時便查考聖經中的依據。在其讀經的筆記中，對於聖靈的恩賜，他亦強調愛的優先性，對於方言等恩賜，反而放在最後，因爲聖靈的工作是不會降低人性的，特別是人性亦是上主形像的表現¹⁸。所以聖靈的恩賜，是使人活出聖靈的果子，這是對人性的提升¹⁹。這些主張，都使得衛斯理與激進的靈恩派劃清

¹⁷ 參閱：Sermon 19 “The Great Privilege of Those that are Born of God,” § 1.8, *Works* 1:434.

¹⁸ 參閱：*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1950/1958), 630 I Cor.14:20 及 401. Acts. 2:38 等部分。

¹⁹ Sermon “The Witness of the Spirit” 轉引自 Robert W. Burtner and

了界限。甚且，衛斯理也與敬虔派或莫拉維亞派（Moravians），在成聖的問題上分道揚鑣²⁰。

五、成聖的途徑（means of grace）：衛斯理的功夫論

宗教改革初期，在神學上將行爲與恩典脫鉤，以確保上主的主權，人不能因任何的行爲而得到恩典。但是到了衛斯理，他又將行爲與恩典掛鉤；所不同的是行爲發生在恩典之後。

因爲受了東方教會的影響，對罪以及救贖採取一種較動態的觀念，將罪視爲一種靈魂的疾病，所以恩典就一定是醫治此種疾病的良方。真正有效的醫治，就是必須使人能從疾病中得到痊癒。因此得到恩典之後，人的生活行爲必定會有所不同，逐漸地轉向痊癒，也就是上文所提的基督徒的完全（perfecting perfection）的概念。人不可能得到痊癒之後，仍然過著病懨懨的生活。

用衛斯理自己所舉的例子，預設的恩典就好像屋子的門廊；稱義的恩典就像屋子的門檻；而成聖的恩典，就好像進到了屋子，開始打掃及佈置房子。預設的恩典是上主先行的工作；稱義的恩典是這整個過程中必經的一環；而成聖的恩典，就是基督徒信仰生活的實踐。

Robert E. Chiles ed., *John Wesley's Theology: A Collection from His Works* (Nashville: Abingdon, 1982), pp.102~3.

²⁰ 有關其中爭論，最具代表性的要算是衛斯理與 Count Zinzendorf 的爭論。參閱：Jürgen Moltmann, *The Spirit of Life: A Universal Affirmation*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pp.167~171.

在這過程當中，為要使我們的生命達致完全，我們必須通過恩典的途徑（Means of Grace，也譯作恩典的工具或恩具）。這些工具都對我們的靈性有益，其中包括領聖餐（The Lord's Supper）、洗禮（Baptism）、循道會的特別禮拜（Others Methodist Service），如愛筵（The Love-feast）、守夜禮（The Watch-night service/ vigils）、禁食（Fasting）、群體（團契）的生活（Association and fellowship）、立約禮拜（The Covenant service）、默想（Meditation）包括有紀律的讀經與禱告生活等等²¹。這些都是我們的敬虔之工。此外，衛斯理也提到了憐憫之行，強調基督徒要進入世界²²。

由於基督徒的重生，是恢復了與上主的關係，這層關係是靠著聖靈的力量，使我們行在上主的道路上；這就好像呼吸功能，如果我們停止了呼吸，就沒有力量。所以蒙恩的途徑，就是幫助我們保持與主建立深入的關係，使我們步向完全。

以上信仰的實踐，衛斯理幾乎歸納了當時主要的傳統。這些蒙恩的途徑，基本上大多不是衛斯理首創的，如在默想與祈禱上，他深受 Exeter and Norwich 主教 Joseph Hall（1574~1656），

²¹ Barrie Tabraham, *The Making of Methodism*, London: Epworth press, 1995, pp.53~62. 又參 Cordon S. Wakefield, *Methodist Spirituality*. (London: Epworth press, 1999), pp.14~23. 兩位作者均分別直接列舉相關衛斯理的文獻的出處。

²² Jackson,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7:117, 轉引自哈伯（Steve Harper），方蔚芸譯，《衛斯理教你怎樣蒙恩》（*Devotional Life in the Wesleyan Tradition*；香港：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文字事工委員會，1995），p.59。

以及清教徒 Richard Baxter (1615~91) 的影響。立約的精神也受清教徒 Joseph 和 Richard Alleine 兩人的影響。愛筵則受莫拉維亞派信徒 (Moravians) 的影響。

此外，這些蒙恩途徑的基本精神，直至今日仍然是信徒實際可行的信仰生活形式，也是教會成長之道。如 David Lowes Watson 將班會的精神加以調整，就是現今美國聯合衛理公會門徒與資源中心所推行的「立約門徒」運動²³。

六、成聖觀與創造論的結合

上文提到除了敬虔之工外，還提到了憐憫之行。這亦與衛斯理的思想有其一貫之處。當人重生得救，成為新造的人 (new creation)，是恢復了上主的形像。我們必須回到上主以自己的形像造人之目的；這目的就是分享及參與祂所創造的世界。當初上主創造世界時的終極評價是，這是「甚好」的世界。然而我們卻明顯地看到現今這世界不甚美好。上主的創造仍繼續，並且與恢復了祂的形像的人繼續合作，以達到創造的完成。

所以近代衛理宗成聖觀的發展，不但強調個人的「修為」、在宗教或信仰上的敬虔；同時也強調了對世界的參與。福音改變了我們的生命；同時，福音也藉著我們改變這個世界。因此社會公義的制度、貧窮人的權益或弱勢族群的尊嚴與公平、人

²³ 參閱：David Lowes Watson 著，嚴家慧譯，《立約門徒》(Covenant Discipleship-Christian Formation through Mutual Accountability；華衛叢書；新加坡：新加坡衛理公會華人年議會資訊部，2001)。

權的強調、兩性的平等、環境保育的管家職分等等，都是衛理宗成聖觀的課題。

所以，衛理宗教會的宣教運動中，必然也包括了服務及教育等社會面向的工作。福音使我們內心因敬虔而火熱，但同時也不忘記真正的信仰實踐，就是以靈性的火熱為基礎，透過社會的參與來改變這個世界²⁴。這也是現代衛理公會的會徽—火焰十架一的意涵。

參、循道衛理宗靈修觀的特色

由於宗教改革以降，新教陣營強調信心的重要性；「因信稱義」的教義，在有意無意間，將行為與恩典脫鉤。如此一來，便能避免「行為」在救恩中的地位，而強調人不可靠「善功」來獲得救恩。衛斯理也不同意將「行為」放在救恩的「前面」，作為救恩的條件，但卻認為恩典卻一定會帶來行為或生活上的改變。

一、成聖之道—朝聖之旅

這種轉變是在一種動態中進行的。起因於人與上帝和好，意謂人恢復了上帝所賦予的形像，所以也恢復了在聖靈中與上帝的溝通，人重新找到了人之所以為人的目標，這個目標可以用一組詞彙來表達：「活像基督」，或者「成聖」，或者「完

²⁴ 參閱：Theodore Runyon, *The New Creation: John Wesley's Theology Today*, pp.168~200.

全」。而且這聖靈透過前述「道德的形像」，猶如前文中「呼吸」的概念，我們不斷地吸取聖靈所賜的力量，幫助我們朝向或達至這個目標。然而這只是一個起點，往後的人生需要不斷的操練，以堅持並有紀律地，依靠聖靈來向這目標前進；所以成聖之道，也可比擬為「朝聖之旅」。

二、透過盟約的新關係

在這過程中，一種立志與上帝緊密的關係是很重要的；這種立志，需要透過「立約」來實踐，因為立約使人與上帝有一種不離不棄的關係，猶如聖經中的偉人們。

然而，不單是要跟上主立約，在操練成聖生活的紀律中，也要與一群同樣與上主有約的人立約，成為立約的群體。循道運動中，充分地發揮了團體的功能，如會社、班會、小團……等。都是在血緣關係外，以立約的方式建立新的關係而成立的群體，實踐彼此相愛，更彼此督責。

這些團體不是普通的友誼團體，他們在會面時，彼此檢視在日常生活中，所遇見的試探、生活中的軟弱與失敗，並且在團體中悔改、獲得團友的勉勵。這種集體的「告解」，使得他們能恆常地保持紀律，在成聖的道上生活。

循道運動從一開始，就不主張這些團體與教會生活脫鉤，而強調這是「大教會中的小教會」教會（*Ecclesiola in Ecclesia*）的觀念。使教會生活中能有真實的團契、信徒間有真實的關係、靈性的孕育中有真實的伙伴、朝聖的路上有真實的力量。

三、公共與個人並重

在衛斯理的蒙恩途徑中，不只是各種團體生活，他也重視在聖禮中領受聖餐的重要性，強調要常常勤領聖餐。這代表著靈性的孕育與教會的崇拜息息相關。崇拜作為一種公共的（或群體的）靈修，與個人的靈修相輔相成，一起促成與親近渴慕上主的「敬虔之工」。

在行善上，所謂「憐憫之工」，在個人的領域裡，是重視對周遭窮人或弱勢者，有紀律的服事，而非偶一為之，更是信仰上重要的實踐。然而在公共（或群體）上，則是要促成社會的正義。信仰群體或立約群體是由一群與上主立約的人所組成的，他們彼此有連結，發揮改變這世界的力量。若說個人的成聖目標是活像基督的話，那麼世界的走向，應該是朝向實踐「上帝的國度」。

四、內外兼修：從個人內心，走入世界

在衛斯理的講章中，常有內外向度的模式（inward experience, outward practice）：內在經歷的救恩，同時表現在外在生活上。所以促成了循道衛理宗的靈修操練，不會只停留在追求內在的感受，也不會專注於外在的社會運動上。無論個人或團體的外在行動，必然連結於其內在的狀況。

盡心、盡力、盡性愛上主的內在狀況，反映在愛鄰舍的行動中。內、外既不可分離，靈修與行動也不可脫節。這也使得循道衛理的靈修特色，必然顯得既注視群體禮拜、個人安靜，

也同時關注社會與世界。甚至內在的安靜與紀律，與改變世界是一樣的重要。因為內在與基督的關係，使得我們從基督的角度觀察、獻身於這個世界。

循道衛理宗的傳統，也因此與其他的基督宗教靈修傳統可以接軌，或者借鏡；無論是在內修的種種操練模式，或參與改變世界的構想，都可以不同程度地相容於其架構中。

五、靈修即是持續地「讓門徒成為我們真實的身分」

最後，我們可以進一步簡單地描述循道衛理宗的靈修傳統，即是「讓門徒成為我們真實的身分」，以個人及團體的操練，在教會與社會中，有紀律地持定效法基督的生活，使自己與世界達到天父的完全。